关于征集心理育人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部: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》的通知要求,进一步推动我校心理育人工作发展,总结推广心理健康教育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,开发和挖掘心理健康教育的创新成果,加强示范引领作用,经研究决定,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心理育人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与对象

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专、兼职教师、院系书记、辅导员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在心理健康教育实践中,针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进行释疑解 惑和深度辅导的成功案例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(一)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、校园心理文化建设方面的 典型案例。如:普及心理健康基本知识,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月、 心理健康主题宣传活动、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 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典型案例。
- (二)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。运用各类手段方法,以 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开展的班团活动,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团体 辅导体验、寝室文化建设、素质拓展等形式,有效疏导学生心理

压力,培育学生积极心态的典型案例。

(三)关于学生心理辅导、心理咨询的典型案例,可从生活适应、学业发展、人际关系、情绪调节、求职择业、心理危机干预等方面选题。案例应当包括:案例标题、一般资料、主诉和个人陈述、咨询师观察和了解、评估和诊断、咨询方案和过程、效果及启示、待探讨的问题及参考文献等方面。

三、案例写作要求

- (一)案例须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发生的真实案例,主题 突出,观点正确,措施具体,方法科学,分析深刻,不得杜撰和 抄袭。
- (二)案例须考虑保护当事人的隐私,应隐去可能会辨认出 学生的相关信息(如姓名、家庭背景、特殊易识别的成长或者创 伤经历、体貌特征等)。
- (三)每个工作案例上报材料1份,其中应包括案例简介、问题及分析、辅导思路和方法、辅导效果、经验与启示五部分,字数在2000-3000为宜,以"作者姓名+文章标题"命名,每篇案例的作者限2人以内。
- (四)提交案例同时提交知网查重报告,查重率不得高于20%,查重报告应包含标题及全文。案例与查重报告均以PDF格式上报,每人上报案例不超过3篇。
- (五)案例作者拥有著作权。凡报送的案例均被视为同意本 通知之各项规定,如因抄袭、弄虚作假以及作品版权不明所带来

的问题,责任自负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(一)撰写阶段(1月3日至2月20日):根据工作实际,按照通知要求撰写案例,于2月26日前将电子版发至375776495@qq.com。并将汇总表加盖部门公章后送至心理健康中心401室。
- (二)评选阶段(2月27日至3月8日):职业素养教学部组织专家评选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优秀奖若干,并将评审组拟定获奖名单和案例报学校审定,最终获奖名单将在学校官网公布。
- (三)宣传推广阶段(3月10日至4月1日): 职业素养教学部将获奖作品集结成册,并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吴晓庆

联系电话: 0951-2135100 13629570501

附件: 1. 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汇总表

2. 典型案例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职业素养教学部 2024年1月3日